

##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与关联方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相关要求，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审慎的专业态度，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期间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2022 年 5 月 13 日